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旻憲

被告 王一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聲明「1.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8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（含利息）不存在。2.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核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

01 (二)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，加計系爭  
02 本票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  
03 訴日前1日，即自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2日起至114年7月8  
04 日止之利息，共計為1007萬890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  
05 示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7萬8904元，應徵收第  
06 一審裁判費11萬9204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14 書記官 王宣雄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00萬元	1	利息	1000萬元	114年5月22日	114年7月8日	(48/365)	6%	7萬8904.11元
小計								7萬8904.11元
合計								1007萬8904元